

A 类
公开

株洲市公安局文件

株公提字〔2024〕4号（A类）

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103106 号提案 的会办意见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曾莉怡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委员：

接到曾莉怡委员建议后，市公安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人员专门进行研究办理；结合公安机关职责，我们对涉及防艾工作的娱乐休闲场所、公安监管场所管理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增强全社会防治艾滋病意识

防艾工作关系到人民安康，社会和谐稳定。今年，我市开展了“凝聚社会力量，合力共抗艾滋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市公安局

将艾滋病防治纳入当前娱乐休闲场所、公安监管场所管理工作重点。一是针对娱乐休闲场所涉黄毒及营利性异性陪侍等问题，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明确了对娱乐休闲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要求；各分局相继召开辖区娱乐休闲场所业主及从业人员大会，宣讲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防艾滋病相关法律知识，进一步提高了娱乐休闲场所业主及从业人员的防艾法律意识。二是各级公安机关以法制宣传活动、专题法治讲座、创办法治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禁毒防艾培训宣传 12 场次，把禁毒防艾等法律法规作为宣讲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增强全社会的禁毒防艾意识。三是坚持将日常管理教育与阶段性教育相结合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相结合；制定宣传教育计划，调整充实禁毒防艾的宣传教育队伍，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特别是各级公安机关选派了一批素质过硬、经验丰富的民警担任中、小学的法制副校长，推进中、小学法制建设，进一步加强了未成年人法制宣教工作，使未成年人的禁毒防艾意识得到普遍提高。

二、加大检查打击力度，斩断娱乐场所艾滋病传播链条

根据市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通知》等相关文件工作要求，结合“春雷”百日专项打击行动，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行动，加大对娱乐场所的检查、清查力度，对

娱乐休闲场所涉黄毒及营利性异性陪侍等现象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，依法打击处理一起。今年以来，共查处娱乐场所 19 家，其中停业整顿 10 家、警告 8 家、限期整改 1 家；侦办涉娱乐休闲场所黄毒刑事案件 15 起、刑事打击 31 人，查处行政案件 37 起、行政处罚 123 人，有效整治了娱乐场所的经营秩序，最大限度斩断艾滋病传播链条。

三、突出防治重点部位，加强监管场所防治艾滋病工作

市公安局将监管场所作为防治艾滋病的重点部位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成立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协调各方力量，扎扎实实地开展监管场所防治艾滋病工作。一是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《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，在特收所设立艾滋病快速检测点，将艾滋病筛查纳入新收人员入所体检必检项目，至今共检测 11948 人。二是全市各级公安监管单位充分发挥管理工作职能，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防艾教育，特别是对被监管的吸毒人员、卖淫嫖娼人员、未成年人重点宣讲党和政府关于艾滋病防治的政策和艾滋病的危害，通过筛查与辅导，加深了被监管人员对“珍爱健康、洁身自爱、拒绝黄毒、远离犯罪”的理解和认识。三是加强部门联动，开展防艾检测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公安监管场所配合当地疾控机构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了 10000 余人次 HIV 筛查，特收所收治在所 HIV 感染者 20 人，有效避免了 HIV 感染者在社会

上的传播，提高了全体被监管人员防范艾滋病的能力，进一步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。

承办负责人：匡文明

承 办 人：毛志刚

联 系 电 话：15507332508

